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桂兴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